

復審人 宋展恩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1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0025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偽造文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確定，於 107 年 1 月 9 日自本署新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8 年 2 月 1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署於 111 年 1 月 13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002550 號函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雖另犯他案，但實於檢警查獲前發現參與到不法就已脫離犯罪組織，並在查獲後坦承不諱、積極配合調查；保護管束期間除不慎觸法外，其餘時間皆恪守本分，未違反相關規定；為家中獨子，父母年邁、健康狀況不佳，需復審人照顧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 107 年 11 月間起發起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

之結構性組織，嗣後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月 9 日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不實訊息之方式，犯詐欺未遂罪共 7 次，案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7 月、8 月 7 次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2 月確定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
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雖另犯他案，但實於檢警查獲前發現參與到不法就已脫離犯罪組織，並在查獲後坦承不諱、積極配合調查」一節，查犯後態度業已納入法院量刑參考；另復審人如對前揭判決有新事實、新證據或對裁判結果有異議，皆宜循司法途徑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之事項。另訴稱「保護管束期間除不慎觸法外，其餘時間皆恪守本分，未違反相關規定；為家中獨子，父母年邁、健康狀況不佳，需復審人照顧」等情，均與原處分無關，自不足採。此有有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909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253 號刑事判決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劉嘉勝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